北京市轨道交通禁止携带物品目录

（2020修订版）

**一、枪支、子弹类（含主要零部件）：**

（一）军用枪：手枪、步枪、冲锋枪、机枪、防暴枪等以及各类配用子弹。

（二）民用枪：气枪、猎枪、运动枪、麻醉注射枪等以及各类配用子弹。

（三）其他枪支：道具枪、发令枪、钢珠枪等。

（四）上述物品的样品、仿制品。

**二、爆炸物品类**

（一）弹药：炸弹、照明弹、燃烧弹、烟幕弹、信号弹、催泪弹、毒气弹、手雷、地雷、手榴弹等。

（二）爆破器材：炸药、雷管、导火索、导爆索、导爆管、震源弹等。

（三）烟火制品：礼花弹、烟花、鞭炮、摔炮、拉炮、砸炮等各类烟花爆竹以及发令纸、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线等。

（四）上述物品的仿制品。

**三、管制器具及具有一定杀伤力的其他器具类**

（一）管制刀具：匕首，三棱刮刀，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

（跳刀），刀尖角度小于

60度、刀身长度超过150毫米的各类单刃、双刃和多刃刀具，刀尖角度大于60度、刀身长度超过220毫米的各类单刃、双刃和多刃刀具，以及符合上述条件的陶瓷类刀具。

（二）催泪器、催泪枪、电击器、电击枪、防卫器、弓、弩等具有一定杀伤力的器具。

（三）射钉弹、发令弹等含火药的制品。

（四）菜刀、砍刀、美工刀等刀具，锤、斧、锥、铲、锹、镐等工具，矛、剑、戟等，以及其他可造成人身被刺伤、割伤、划伤、砍伤等的锐器、钝器。

（五）警棍、手铐等军械、警械类器具。

**四、易燃易爆品类**

（一）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：氢气、甲烷、乙烷、丁烷、天然气、乙烯、丙烯、乙炔（溶于介质的）、一氧化碳、液化石油气、氟利昂、氧气（供病人吸氧的袋装医用氧气除外）、水煤气等及其专用容器。

（二）易燃液体：汽油、煤油、柴油、苯、乙醇（酒精）、丙酮、乙醚、油漆、稀料、松香油及含易燃溶剂的制品等及其专用容器。

（三）易燃固体：红磷、闪光粉、固体酒精、赛璐珞、发泡剂H等。

（四）自燃物品：黄磷、白磷、硝化纤维（含胶片）、油纸

及其制品等。

（五）遇湿易燃物品：金属钾、钠、锂、碳化钙（电石）、镁铝粉等。

（六）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：高锰酸钾、氯酸钾、过氧化钠、过氧化钾、过氧化铅、过醋酸、双氧水等。

（七）2个以上普通打火机；2小盒以上安全火柴；20毫升以上指甲油、去光剂、染发剂；120毫升以上的冷烫精、摩丝、发胶、杀虫剂、空气清新剂等自喷压力容器。

**五、毒害品类：**氰化物、砒霜、剧毒农药等剧毒化学品以及硒粉、苯酚等。

**六、腐蚀性物品类：**硫酸、盐酸、硝酸、氢氧化钠、氢氧化钾、蓄电池（含氢氧化钾固体、注有酸液或碱液的）、汞(水银)等。

**七、放射性物品类：**放射性同位素等。

**八、传染病病原体：**乙肝病毒、炭疽杆菌、结核杆菌、艾滋病病毒等。

**九、其他危害公共安全、列车运行安全的物品，如可能干扰列车信号的强磁化物、有强烈刺激性气味的物品、不能判明性质可能具有危险性的物品等。**

**十、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持有、携带、运输的物品。**